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萱庭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janco087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260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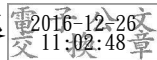
附件：1051220離島返班停止辦公(105D140544_105D2060133.pdf)

主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